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被　　告　蔡玉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，此有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7,57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7,5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